

##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交警支队天河大队、警保卫大队业务用房建设项目施工监理[项目编号：JG2024-5810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 体原因
1	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3	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4	广东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筑正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通过	

公示时间:2024年11月23日00:00至2024年11月26日00:00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 
联系人:胡工  
联系电话:020-2290567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 
联系电话:020-28866216  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楼

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22日

